

訊息摘要：制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5-24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  
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## 第 1 條

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，特設資源循環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## 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資源循環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三、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與再利用政策、法規之研擬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、協調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、設置、推動、管理及督導。
- 六、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、執行、管理及督導。
- 七、為促進資源循環與資源回收所收取費用之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## 第 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# 第 5 條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 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